**脱贫攻坚责任书**

大新乡2015年有建档立卡贫困村11个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740人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、《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部署，我们向县委、县政府承诺以下脱贫攻坚责任：

1.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把扶贫开发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，带领全乡人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2. 认真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，制定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减贫计划，逐级分解，落实到村到户到人，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驻村帮扶工作队，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。
3. 到2018年，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；到2020年，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。
4. 加强对所辖村、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考核，不搞数字脱贫、假脱贫。
5. 每年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脱贫攻坚情况。接受督查考核。

中共大新乡党委书记：

大新乡人民政府镇长：

2016年3月

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县委办、政府办、县扶贫办、大新乡各留存一份。